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4〕20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安溪美卿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办理“安溪县350524-CQ-B-51地块（安溪聚凤园商业广场）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建筑占地面积由1991.84 m²调整为1988.63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由12401.52 m²调整为12342.44 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由3095.66 m²调整为3053.44 m²。

二、变更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附图。

三、主要变更内容：对2#楼单体建筑（含地下室部分）进行整体重新设计，主要调整：①将2#楼的住宅形式由原三个单元调整为一个单元，共设计5套复式住宅，总户数减少4户，垂直交通由采用一部电梯、双跑楼梯设计调整为两部电梯、双分平

行楼梯设计；②对一层商业布局进行调整，店面减少 2 间；③对 2#楼对应的地下室布局进行调整，地下微型停车位减少 4 个，标准停车位增加 1 个，非机动车库面积增加 70.49 m²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县 350524-CQ-B-51 地块（安溪聚凤园商业广场）建设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联系邮箱：axgtkjgh@163.com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审批专用章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